

**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. 会议通知情况：**

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董事会”）于2017年12月12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。

**2. 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2月28日（周四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15:00至2017年12月28日15:00。

**3. 会议召开地点：**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关镇本公司会议室。

**4. 会议方式：**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**5. 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。

**6. 会议主持人：**董事长单森林先生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及《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,011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0,000,000 股的 75.014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,31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1.6483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69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3665%。

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69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3665%。

2.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0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69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、刘从珍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